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重大交易

#### 終止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已終止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上述本公司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誠如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IC及買方就應以現金支付代價(即人民幣474,266,500元)之出售事項(即該土地之出售)訂立協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履行責任，促成符合所有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即(i)CIC股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協議，(i)買方有權在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對該土地進行盡職審查；(ii)按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須於盡職審查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至今為止，盡職審查已展開逾三個月而本集團已多次要求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及支付按金。然而，本集團仍未收到買方任何回覆。因此，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終止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給買方。董事認為，該終止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及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